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6-1 (2003 年 10 月) (於 2012 年 10 月撤回；並由 GL43-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新上市申請人 X 先生 – 甲公司的股東 Y 先生 – 甲公司的股東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配售 – 有關股份是否須遵守出售限制，及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	第 1.01， 8.24 及 10.07(1)條
議決	股份是否須遵守出售限制視乎個別情況 – 須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的承配人不算公眾人士

### 實況摘要

甲公司申請上市之前不久，X 先生已獲 Y 先生轉讓若干甲公司的股份。

股份轉讓之前，Y 先生持有甲公司超過三成的已發行股本。上市後，X 先生會持有甲公司少於一成已發行股本。

X 先生是在甲公司沒有管理職位的投資者。X 先生支付的代價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有很大折讓。

甲公司的保薦人向聯交所查詢，X 先生的股份是否須遵守出售限制，及在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有關股份可否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 分析

在《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下，「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均屬「控股股東」。

在《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下，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均屬大股東。發行人的大股東也屬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如下：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得：

- (a) 在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 6 個月內，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並須敦促該等由其實益擁有證券的登記在冊股東不得出售有關證券；或
- (b) 在《上市規則》第 10.07(1)條(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出售或准許登記在冊股東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8.24 條，關連人士的股份不算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該規定亦進一步訂明聯交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聯交所認為，主板一般原則是，只要發行人已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情況，發行人應獲准在申請上市前不久配售股份。不過，承配人卻或須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承配人的股份應否須遵守出售限制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作出決定前會先考慮所有因素。

公司在擬上市之前不久配售股份，會令人懷疑有關交易的真確性。人們可能會質疑，承配人究竟是為了本身利益，還是為了控股股東可以迴避《上市規則》股份出售限制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股份。除非有令人滿意的證據顯示情況相反，轉讓一方如因有關配售而可以迴避在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轉讓一方及承配人會被共同視作《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下界定的「控股股東」，即「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在這種情況下，承配人：

- 在《上市規則》第 10.07(1)條(a)段所述的 6 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該等獲配售的股份，並須敦促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及
- 在《上市規則》第 10.07(1)條(b)段所述的 6 個月內，不得出售或准許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出售任何該等獲配售的股份，以致上市文件顯示屬控股股東(即轉讓一方及承配人)的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股份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此外，公司上市時及只要轉讓一方及承配人共同構成「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聯交所不會視任何須遵守

股份出售限制的承配人為公眾人士。

同時須注意的是：

- 「申請上市前不久」傾向以月計多於以星期計，並以申請上市的日期為參考標準；
- 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的折讓愈大，及/或配股的時間距離上市申請日期愈近，有關交易的真確性愈令人生疑，以致有必要設定股份出售限制；
- 究竟配售的是舊股還是新股關係不大，因兩種方法均是達到同一目標，而目標就是上市後公司的最終股權結構；
- 若承配人不須遵守任何股份出售限制，招股章程須在顯眼處聲明，並無限制有關承配人出售股份的安排，並解釋為何沒有限制；及
- 在任何情況下，招股章程均須在顯眼處說明股份配售的原因，包括承配人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貢獻、配售預期可為公司帶來的任何好處以及配售價如何合理。

## 議決

就此個案的情況而言，即 X 先生在公司擬上市之前購入公司的股份，而價格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有很大折讓而言，X 先生的股份須按照上文所述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的股份出售限制。因此，公司上市時及只要 Y 先生及 X 先生共同構成「有權在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聯交所不會視 X 先生為公眾人士。至於 X 先生之後是否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則仍需考慮到《上市規則》第 8.24 條。